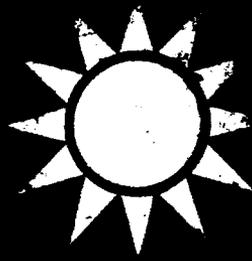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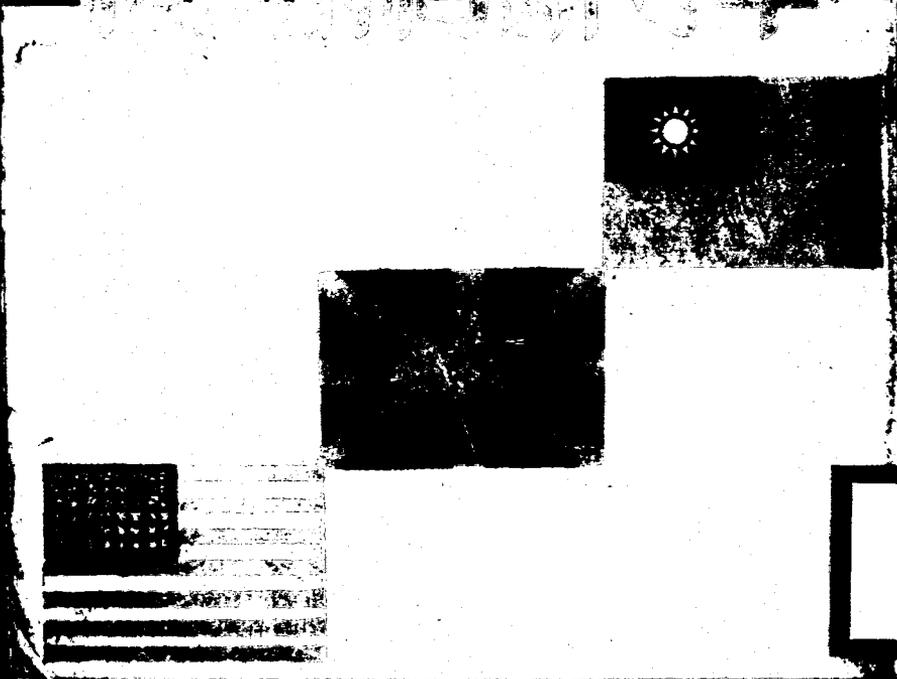


叢書



英雄與中國

下等的新物



中華民國婦女自治委員會編

(中國國民黨政綱)

(甲) 對外政策，(一) 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互尊重主權之條約，(二) 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認爲最惠國，(三) 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爲原則，(四) 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并償還之，(五) 庚子賠款，當完全劃作教育經費，(六) 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選僭竊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幸福，乃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買，侵略盜用，此等借款，中國人民不負償還之責任，(七) 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因頹於債務而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

MG
D821B
54



3 1798 8712 4

弁言

中英中美新約之簽訂，開我國外交關係之新紀元，亦中華民國立國史上之劃時代。百年積弱，喘息於不平等條約束縛下之災黃子孫，至此而始獲昭蘇，此其意義與價值，蓋不可以尋常論者！

追維 國父倡導革命，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臨終囑囑，猶諄諄以廢除不平等條約，舉以勗付於全國同志同膺，本黨政綱對外政策，亦懸此為中心鵠的，是則求中國國際地位平等，實為本黨外交政策之一貫方針，賴我 總裁之領導力行，本黨同志五十年之不斷奮鬥，與全國軍民五年餘之流血犧牲，乃能獲得今

弁言

日之成果，是知以往努力，固未嘗虛費，而未來重荷，其艱重尤有過於今日，是則吾人於慶告新約簽訂之時，亦何莫非再接再勵之開始！

誠以抗戰方殷，舉世風雲正亟，當茲時會，獲此成功，得之匪易，守之亦難，追念往昔締造之艱，自應益懷未來責任之重，三民主義新中國之建立與夫世界永久和平之奠定，有待於吾人之犧牲貢獻者，自亦千百倍於往昔，所宜淬勵奮發，自立自強，以達成真正完全之獨立平等與自由，而永保中華民族光榮燦爛之歷史。

是編之作，乃就中英中美新約內容，予以闡述，附載有關重要文件並贅以宣傳指示，旨在使我們同志同胞，於以省往瞻來，深切體認，而益知所揚勸也。

目錄

弁言

第一章 中英中美新約簽訂經過

一、英美的勸誘，二、磋商的經過，三、簽字情形。

第二章 不平等條約的回溯

一、不平等條約的開端與擴展，二、不平等條約的內容，三、我國廢約的努力與成就。

第三章 中英中美新約的概觀

一、新約的內容，二、新約簽訂後我們的收穫，三、新約的評價與展望。

第四章 新約簽定後國人應有的認識與努力

一、不矜不伐確保成果，二、自立自強永奠國基，三、同心同德，共達目標，四、忠貞無間
貫徹始終，五、踴躍篤實促進建設，六、愛重友邦爭取勝利。

第五章 結論

附載 宣傳指示

條約文件

一、中美條約概要

二、中英條約全文

三、中英條約換文附件

國民政府一月十二日令

蔣委員長告全國軍民書

美國務赫爾發淺聲明

英外務部宣布簽訂中英新約

重要文告

中英平等新約的認識

第一章 中英中美新約簽訂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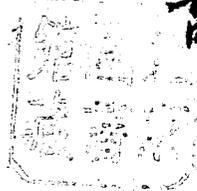
一、英美的動議

民國三十一年，我國國慶前一日——十月九日，美國副國務卿威爾斯，正式通知我國駐美大使魏道明，言美國政府決定迅即放棄在華治外法權及其他有關權益，並表示將於最近期內向我國政府提出草約，以備我國政府之考慮；同日，英外相艾登，亦正式通知我國駐英代辦陳維城，其通告內容，大致與美相同；於是中英中美締結平等新約事件，乃在英美兩友邦勸議下而開始進行磋商。

二、磋商經過

十月二十四日，我外交部接駐美大使館電告美方所提中美條約草案；十月三十日，英國駐華大

中英中美平等新約的認識



使薩穆爾士，亦向我外部遞送中英條約草案，我外部當即遵照中央方針，先後向英美分別提出修正稿，雙方繼續談判，進行順利，短期內即將草約商定。

二、簽字情形

新約既經商定，中英美三方決定同於三十二年（一九四三年）元月十一日簽字；中美條約於早上十時（華盛頓時間）在華府簽字，我方全權代表為魏大使道明，美方全權代表為國務卿賴爾。

中英條約則於是日下午四時在我國戰時陪都——重慶簽字，我方全權代表為宋外長子文，英方全權代表為薛穆大使，印度（英王欽印度皇帝）全權代表為印度駐華專員公署一等秘書代理署務兼官生。

全權代表既經簽字，於是此中英條約暨換文附件之全文及中美條約概要，乃於元月十一日下午十二時後在重慶同時發表，俾與中美條約簽字時間取得一致（重慶時間較華府約早十二小時）

第二章 不平等條約的回溯

一、不平等條約的開端與擴展

吾人欲認識新約之價值，必須從不平等條約作一回憶。

還在十八世紀，英人積達丁人東來，覬印度後，即將鴉片大量輸入我國，致引起中英之戰，結果，於一八四二年（清道光二十二年）訂立江寧條約，開闢通商口岸，此為我國人之第一張「賣身契」，不平等條約乃由此開端！

自是以後，所有我國對外訂立之條約，除尼布楚條約與伊克圖條約外，均屬不平等條約。故我國一部外交史，實不啻一部「不平等條約史」，其中以一八八五年（清光緒十一年）天津條約，一八九五年（清光緒廿一年）馬關條約，（甲午中日之戰）一九〇一年（清光緒二十六年）北京辛丑條約（八國聯軍）等尤為不平等條約中之最著者。

美國在我國獲得領事裁判權，始自一八四四年之廈門條約，其他世界各國，亦均在我國先後獲得特權，歐戰前計有德、美、法、俄、英、奧、意、日、葡、墨、荷、比、巴西、南美諸國，此種國中有的訂有特權條約（在條約中明白列舉特權），有的僅規定按照最惠國待遇享有種種特權，（在條約中並未列舉特權，但別的國家所享有的特權，這些國家也照樣享有）。

歐戰以後，德、奧戰敗，特權取消，蘇聯於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成功後，自動放棄在我國之特權，墨西哥亦早將特權廢棄，兩自三十年十二月九日我國對德、意，日宣戰後，意、日兩國現存條

中英中美平等新約的認識

四

約一律廢止，特權自亦隨之廢除。

故至目前止，在我國享有特權者，僅英，美，法，葡，巴西南美等十餘國，現在英，美不平等條約，既然廢止，所有不逼法，葡等國而已。

一、不平等條約的內容與惡果

綜合不平等條約的內容，約可分為：

甲、政治方面

租界

租借地

使館界

勢力範圍

鐵路附近地之享有

客郵設立權

無線電台設立權

乙、經濟方面

內河航行

沿海貿易

口岸製造

片面關稅協定

最惠國待遇

鐵路經營

丙、法權方面

領事裁判權

會審公廳

領館警察權

軍隊駐屯權

森林採伐

內河軍艦停泊權

礦產開採

因爲這些不平等條約的存在，以致我國主權不能完整，國防毫無保障，民族經濟不能建立，國勢一切都受掣制，積成貧困衰弱現象，民族精神日漸銷失，淪爲次殖民地的國家。

三、我國廢約的努力與成就

我國修約要求，始於清末，然僅止一種意念，並未形成運動，加之滿清政府頹頹，多方壓制此種意念，亦不過時隱時現。

辛亥革命以後，修約要求，始漸成爲一種運動，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巴黎和會及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華盛頓會議中，我國均曾極力要求列強放棄領事裁判權，准因當時軍閥割據，國勢衰微，一切努力，均無若何效果。

國父孫中山先生領導革命，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本黨政綱中對外政策，則以廢止各國特權，列爲中心主張，歷屆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均曾明白具體提出以爲奮鬥之目標。

北伐以前，本黨雖扼於現狀，力是不易發揮，然已不斷策動領導全國同胞，作種種努力，北伐

中英中美平等新約的認識

以後，國民政府成立，此種努力，益趨積極，計自我國廢約運動發生以來截至目前止，計收回的特種有：

(一) 一部份租界——(十六年收回漢口九江英租界天津比租界等)

(二) 一部份租借地——膠洲灣、威海衛、大連、旅順等，(後兩地係由俄奪去，現中日間一切現存條約廢止，此兩地自亦隨之收回)

(三) 鐵路附屬地——中東路附近地帶。

(四) 關稅自主權——片面關稅協定廢止(始於民國十七年七月五日簽訂之中美關稅條約)

(五) 其它——如撤銷勢力範圍，取消會審公廨，及限制電台收發等(外國電台現尚存在，但只准收發外國官電)

至於目前存在的特權，主要的還有：

(一) 租界——天津英法租界，上海廈門鼓浪嶼公共租界，上海法租界等。

(二) 租借地——法租廣州灣，英租九龍，葡租澳門(國際公法規定租借地不得超過九十九年，澳門逾期已久，遂使國人忘其仍爲租借地)

(三) 領事裁判權——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七八年即開始作最大努力，要求廢除，適以日寇濫

政東三省，而未能實現。

(四) 內河航行及沿海貿易權——我國內河航行及沿海貿易，大部操於外人之手。

(五) 辛丑條約中之特權——如天津至北平海口駐兵權，北平東交民巷使館區行政權等。

第三章 中英中美新約的概觀

一、新約內容的分析

中英新約中首先說明新約基本精神，訂約意義及中英印三方全權代表之派定，新約內容共九條，第一條規定締約中術語之適用範圍，第二條關於治外法權撤銷之規定，第三條規定終止辛丑條約中之權益，第四條規定上海廈門公共租界及天津廣州英租界之交還及界內產權之處理，第五條規定關於新約訂立後英方產權之處理及發生問題之解決方法。第六條規定雙方人民在對方國境內同等權利之享有，第七條關於雙方領事官同等權利及待遇之規定，第八條關於未來簽訂通商新約之規定，第九條。關於本約生效日期之規定。

中英新約全文尚未公佈（因按美國慣例，尚需俟參議院批准，始能發表全文）就概要所列，則中英中美平等新約的認識

新約中包括關於租界及產權問題，領事裁判權問題，內河航行及沿海貿易問題，通商新約問題等特權，均有廢止及詳切辦法規定，大致與中英新約之規定相同。

二、新約簽訂後我們的收穫

根據新約，我們收回英美兩國在華的特權有 a, 領事裁判權，b, 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c, 天津及廣州英租界，d, 取消辛丑條約中的駐軍權及使館區，e, 取消內河航行及沿海貿易權，f, 取消英人租界海關稅務司的規定，g, 取消「條約口岸」h, 取消外籍領港人等等；而我國方面，也承認英美人士在中國旅行，居住，經商的權利。

至關於以後中英中美間友好通商航行及領事條約將另行締結簽定，如遇其他問題也可按國際公法及現代國際慣例隨時會商處理。

三、新約的評價與展望

新約內容，明確具體，亦甚詳盡，就性質言，足以表現中英間平等，自由，互惠的精神，發其作用，則對內可以振奮士氣，激勵民心，增強抗建力量，對外則可以確立國際地位之平等，擊

被敵人對盟國盟結之造謠抹殺陰謀；增進盟國友誼與合作。

根據中英中美新約之簽訂，吾人可以預期者，約有四點：

- 一、英美已經與我國訂立平等新約，將來其他各國之特權，可望在吾人努力下相繼廢除。
- 二、主要特權既不存在，其它較小特權問題（如外人設置無線電台等）亦可望迎刃而解。
- 三、有時自規定特權條約之國家，既將條約廢除，其他未經明白列舉特權之國家，亦將失其「最惠國待遇」之依據。

四、特權廢除，我國國際地位，已經平等，中外間一切問題（如外交懸案等）可望在吾人努力下獲得合理公平之解決。

第四章 對新約簽訂應有的認識與努力。

一、毋矜毋慢確保成果。

海約運動經本黨之積極領導，始成爲一種實際力量，積五十年之艱苦奮鬥，始有今日之成功！吾人慎不能以爲一得已足，稍形驕矜散漫，而應懷念得來之不易，繼續努力，以確保可貴之革命果

中英中美平等新約的認識

實。

二、自立自強永奠國基

我中華民族積弱百年，至此始能一振，國運從此轉機，自由獨立之國際地位亦會確立，唯自求乃能獨立，自強乃能自由，吾人現既獲有初步成功，更應發奮圖強，以永奠國家萬世不拔之基。永保中華民族之光榮。

三、同心同德達成目標

抗戰五年餘，國人咸能忍痛犧牲，不屈不撓，勇往直前，乃能博得英美友邦之深刻同情，此實由於三民主義之感奮與國民革命方略之正確，今後亦應堅定意志，一致歸宿於三民主義之共同信譽，同德同心，互助共進，以期達成國民革命之目標。

四、忠貞無間完成大業

過去我國曾努力於不平等條約之廢除，未能完全實現，今當艱苦抗戰過程中，乃能得英、美之贊

貴友誼，此實我偉大領袖 蔣委員長領導全國軍民艱苦奮鬥之結果，吾人今後更應忠貞自勵，擁護領袖，服從命令，奉行國策，共同努力完成抗戰建國之神聖事業。

五、踐履篤實促進建設

吾人於百端困苦之中，猶能獨立抗戰建國工作之堅強基礎，今國際形勢日益有利，益應懷「百里九十」之誠，蹈厲發揚，竭志盡忠，推行法令，譬如增加生產，節約積費，執行物價管制，隨行戰時生活，遵守國家總動員法令，均為吾人當務之急，實應躬踐力行，以促進心理論理社會政治經濟各項建設，而達成國家現代化之要求。

六、愛重友邦爭取勝利

打倒德意日強盜，有賴於各民族間自由平等基礎之確立，吾人既已解除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此後更應自重自愛，進而愛衆親仁，與友邦人士平等相處，優禮相待，革除過去排外媚外觀念，肅清道隨，模仿或抱殘守缺心理，確立獨立、自尊、平等、互助、合作之國際意識，加強團結，努力自強表現，以促進盟國早日勝利，實現大西洋憲章，建立世界永久和平，進而實現大同理想之治。

中英中美平等新約的認識

第五章 結論

不平等條約之廢除，英美人士不論意見如何，動機當否（英人以爲若中國抗戰失敗，則將亡國，何有於英人之特權，中國抗戰勝利，自亦不能聽任不平等條約之存在，美人意見，一派主張立即廢除，以示盟國合作之精誠無間，一派主張戰後廢除，因目前大部特權地區均淪入日人之手，戰時廢除，不免空惠之嫌）而主張廢除，則屬一致，於此可知一份努力，一份收獲，「水到渠成」，有犧牲必有代價，吾人未來責任，尤爲重大，中英中美平等新約之訂立，非謂努力已告終結，而實意味奮鬥之開始，吾人應本此認識，自力更生，在蔣委員長領導下，努力本身職責之完成，以達建國，進大同之信念。

「臨時政府成立以後，當盡文明國應盡之義務，以期享文明國應享之權利，滿清時代辱國之舉，及排外之心理，務一洗而去之，持和平主義，與我友邦益增親睦，使中國見重於國際社會，且將使世界漸趨於大同」。

——國父就臨時大總統宣言——

附一 宣傳指示

一、宣傳對象的把握

1 對都市民衆；

首應說明不平等條約之廢除，爲我前方將士流血犧牲所換取，吾人處身後方亦應盡力貢獻國家。

次應說明租界租借地既經收回，所有以往沾染於都市之頹風惡習必需革除，實行新生活與精神動員，以符現代國民之要求。

再次應說明不平等條約廢除，民族經濟可以健全發展，必需澈底奉行總動員法令與管制物價方案，循民生主義途徑，實行實業計劃，以求國際經濟地位之平等。

2 對鄉村民衆。

應以通俗說法，說明國家獨立自由，個人才能幸福安樂，違夫農民生活痛苦，皆受不平等條約

之害，不平等條約廢除，即沒有外國經濟侵略，可以安居樂業，足食足衣，此皆我國策之正確，領袖英明領導國民出錢出糧之收獲；今後更應竭誠擁護政府，服從蔣委員長領導，踴躍服役納糧，才能集中力量，趕走敵人，共享安樂。

3 對智識份子。

首應說明廢約成功，足證國民革命路線之正確，今後應遵循三民主義大道邁進，以求革命成功。

次需說明智識界居領導地位，一面應本先知先覺之義，鼓勵國民刻苦抗戰，發揚民族主義精神，驅逐暴敵，建立世界永久和平，一面應依據三民主義原理，恢復并發揚民族文化，倡導科學，以促進現代國家之建設。

尤需說明過去不平等條約之影響，實為封建割據思想之所寄託，以致軍事政治不能統一，今後國際地位已達於獨立自由，新的封建割據形態及軍令政令不能貫徹統一之現象，應力謀全部澈底肅清。

二、宣傳的注意

首應注意證明蘇聯爲首先自動放棄特權國家，英美現亦訂立平等新約，惟有中英美蘇四國之平等合作，方能保證「勝利的和平」之建立。

次應提示吾人應一面珍視盟邦友誼，加強合作，表現戰功，一面對其他尙存之不平等條約及外交懸案（如澳門五龍租借地及邊疆問題等）應本「自動人助」之義，繼續努力，以求解決，惟不宜硬性提出或鋪張要求，以免引起友邦疑忌。

「歐戰以還民族自決之義日益顯明，吾人當仍本此精神，內以促全國民族之進化，外以謀世界民族之平等，其大要如左：（甲）勵行教育及增進全國民族之文化，（乙）力圖改修條約恢復我國國際上與同等之地位」

——國民黨宣言——

條約文件

一、中美條約概要

中美條約及換文，依照美國慣例非經其參議院批准，不得宣佈全文。故由雙方在華盛頓會同擬具中美條約及換文之概略發表如下：

中國政府與美國政府本日簽訂之條約及附帶換文，規定美國放棄治外法權及其他特權，並規定對於放棄上述特權有關各事件予以調整，此項特權係美國一如其他國家根據以往條約之規定在中國行使以迄於今者。

其中比較重要之規定如下：

自本約生效之日起，美國放棄其治外法權與一九〇一年北京議定書所賦予之特權，（包括在中國駐兵之權）以及關於通商口岸制度，北平使領界，上海，廈門公共租界（包括上海特區法院）等一切特權；兩國政府同意合作俾於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公共租界及北平使領界之行政與受理移交於中國政府，中國政府將釐訂辦法，担任並履行公共租界及使領界之官署資產與債務。

津北平使館界已劃與華國政府之土地其上建有屬於美國政府之房屋，中國政府允許美國政府爲公務上之目的有繼續使用之權。

美國人民在中國現有之不動產權利，不得取銷作廢，惟此項財產須遵守中國關於徵收捐稅費用土地及有關國防之法律，在中國之美國人民予以在華旅行居住及經商之權利，一如中國人民在美國全境久經享受之權利，兩國盡力予對方人民關於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處理及各種租稅之徵收，不低於所給予本國人民之待遇。

每一個國家之領事官得在對方境內雙方所同意之地方駐紮，彼等享有與其本國人民會晤與通訊之權利，遇有其本國人民被拘留監禁以候審時，應立即予以通知，彼等並得探視此等本國人民及接受其書信。

美國放棄關於內河航行與沿海貿易之特權，以及美國軍艦迄今在中國領水內所享有之特權，倘任何一方以內河航行或沿海貿易之權利給予任何第三國之船舶，則此項權利亦應給予對方之船舶，關於准許商船駛入對海外商運開放之口岸，商船之在此項口岸之待遇及軍艦之訪問等，每一國家將給予對方以一現代國際關係中所通行之權利，關於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中國同意在中國境內凡平時對美國海外商運已開放之沿海各口岸將繼續對此項商運開放。

兩國政府將於適當之時間，進行談判簽訂現代廣泛之友好通商航海及設領條約，在過渡時期，如有涉及美國人民在中國之權利問題，而不在本約或以前條約或協定現存各條款之範圍內者，將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約原則解決之。

條約及換文在中國將提出於立法院，在美國將提出於參議院，並於互換批准後，發生效力。

(一) 民族主義，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有二方面之意義，一則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第一方面，國民黨之民族主義，其目的在使中國民族得自由獨立於世界……………」

……………(民國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中英條約全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願以友好精神，使兩國間之一般關係更爲明顯，并藉以解決若干與在中國之資格權有關事件起見，訂立本約，爲此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特派中華民國外交部長宋子文博士爲全權代表，大不列顛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特派英王陛下欽命駐中華民國全權代表薛穆爵士爲全權大使印度特派黎吉生先生爲全權代表，各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當，議定各條款如左：

第一條：（一）本約所適用之締約雙方領土，在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方面，爲中華民國之一切領土，在英王陛下方面，爲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印度，一切殖民地，海外領土，英王陛下之保護國，及在英王保護或宗主權下之一切疆土，以及聯合王國政府所執行委任統治之一切委任統治地，本約以下各條所稱締約此方或彼方之領土，即係指本約所適用之各該方領土。（二）本約所稱「締約此方（或彼方）人民」字樣，在中華民國方面爲一切中華民國人民，在英王陛下方面爲本約所適用之領土內之一切不列顛臣民及受保護之人民。（三）「締約此方（或彼方）公

「手續，亦本約適用上應解釋爲依照本約所適用之該方領土之法律而組成之有限公司及其他公司合夥社團。」

第二條：現行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與英王陛下間之條約與協定凡授權英王陛下或其代表實行管轄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之一切條款，茲特撤銷作廢，英王陛下之人民及公司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應依照國際公約之原則及國際慣例，受中華民國政府之管轄。

第三條：（一）英王陛下認爲一九零一年九月七日中國政府與德國政府包括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在北京簽訂之議定書應行取銷，並同意該議定書及其附件所給予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之一切權利，應予終止。（二）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北平使館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使館界之一切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受使館界行政與管理時，應訂辦法担任並履行使館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並承認及保護該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三）在北平使館界內已劃與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之土地，其上建有屬於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之房屋，中華民國政府允許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爲公務上之目的，有繼續使用之權。

第四條：（一）英王陛下認爲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應歸還中華民國政府，並同

意凡關於上述租界給與英王陛下之權利，應予終止。(二)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上述租界之一切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上述租界行政與管理時，應訂辦法，担任並履行上述租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並承認及保護該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三)英王陛下同意將天津英租界(包括英方工部局所管全部區域)及廣州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歸還中華民國政府並同意凡關於上述兩租界給予英王陛下之權利，應予終止。(四)天津英租界(包括英方工部局所管全部區域)及廣州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其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應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該兩租界行政與管理時應訂辦法，担任並履行該兩租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並承認及保護該兩租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

第五條：(一)為免除英王陛下之人民及公司或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在中華民國領土內現有關於不動產之權利，發生任何問題，尤為免除各條約及協定之各條款，因本約第二條規定廢止而可能發生之問題起見，雙方同意上述現有之權利，不得取銷作廢，並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追究，但依照法律手續，提出證據證明此項權利係以詐欺或類似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手段所取得者，不在此限，同時相互了解此項權利取得時所根據之原來手續，如日後有任何變更之處，該項權利不得因之作

廢，雙方並同意此項權利之行使，應受中華民國關於徵收捐稅徵用土地及有關國防各項法令之約束，非經中華民國政府之明白許可，並不得轉移於第三國政府或人民（包括公司）。（二）雙方並同意中華民國政府對於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或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持有之不動產租契，或換其他證據，如欲另行發新所有權狀時，中國官廳當不徵收任何費用，此項新所有權狀，應充分保障上述契租或其他證據之持有人與其合理之繼承人及受讓人，並不得減損其原來權益，包括轉讓權在內。（三）雙方並同意中國官廳不得向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或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要求繳納涉及本約發生效力以前有關土地移轉之任何費用。

第六條：英王陛下對於中華民國人民，在英王陛下各領土內，准予以旅行居住及經商之權利，中華民國政府同意對英王陛下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土內予以相同之權利，締約雙方在各該方之領土內，盡力給予對方之人民及公司，關於各項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處理及各租種稅之徵收與其有關事項，不低於所給予本國人民與公司之待遇。

第七條：締約此方之領事官，經彼方給予執行職務證書後，得在彼方領土內雙方所同意之口岸地方與城市駐紮，彼方領土內之締約此方領事官，在其領事區內應有與其本國人民及公司會晤。通訊以及指示之權，而締約此方之人民及公司，在彼方領土之內，亦隨時有與其本國領事官通訊之權。

遇有締約此方之任何人民在彼方領土內，被地方官應逮捕或拘留時，該地方主管官應立即通知，在該地領事區內之彼方領事官，該領事官於其管轄範圍以內，有權探視其任何被逮捕或在獄禁錮之本國人民，締約此方之人民在彼方領土內被監禁者，其與本國領事官之通信，地方官應轉遞與其主管之領事官，締約此方之領事官，在彼方領土內，應享有現代國際慣例所給予之權利，轉權與豁免。

第八條：(一) 締約雙方經一方之請求，或於現在抵抗共同敵國之戰事停止後遲延六個月內，進行談判，簽訂現代廣泛之友好通商航海設領條約，此項條約，將以近代國際程序與締約雙方近年來與他國政府所締結之近代條約中所表現之國際公法原則與國際慣例為根據。(二) 前項廣泛條約未經訂立以前，倘日後遇有涉及中華民國領土內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或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或印度政府權利之任何問題發生，而不在本約及換文範圍內，或不在締約雙方所現行而未經本約及換文廢止，或與本約及換文不相抵觸之條約專約及協定之範圍內者，應由締約雙方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讓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第九條：本約應予批准，批准書應於重慶迅速互換，本約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

上開各條代表應於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本約用中英文各繕兩份，中英文文均有同等之效力。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四十三年一月十一日訂於重慶。

中英中美平等新約的認識

三、中英條約換文附件

子·換文

甲、中國外交部長宋子文博士致薛穆爵士照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與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轄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代表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印度）本日所簽訂之條約於其談判時，曾討論若干問題，雙方均已同意，茲將關於各點所獲之諒解，記錄於本照會之附件，該項附件，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份，并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荷

閣下以聯合王國政府之名義，證實此等諒解，本部長至深感幸，本部長願向貴大使重表敬意，此致英王陛下欽命在中華民國全權大使薛穆爵士閣下，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丑、附件

一、關於本約第二條及第八條第二項雙方了解

(甲) 英王陛下放棄關於在中國通商口岸制度之一切獨行條約權利，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權與英王陛下相互同意締約一方之商船許其自由駛至締約彼方領土內對於海外商運業已或將來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并同意在該口岸地方及領水內，給予此等船舶之待遇，不得低於所給予各該本國船舶之待遇，且應與所給予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締約一方之「船舶」字樣，指依照本約所適用該方領土內之法律登記者。

(乙) 英王陛下放棄關於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特別法院一切現行條約權利。

(丙) 英王陛下放棄關於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各口岸雇用外籍引水人之一切現行權利。

(丁) 英王陛下放棄關於其軍艦駛入中華民國領水之一切現行條約權利，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與聯合王國政府，關於締約一方軍艦訪問他方口岸，應依照通常國際慣例相互給予優禮。

(戊) 英王陛下放棄要求任用英籍臣民爲中國海關總稅務司之任何權利。

(己) 所有現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設置之英王陛下一切法院，既經依照本約第二條之規定予以停

閉；該項法院之命令，宣告判決及其他處分應認爲確定案件，於必要時，中國官廳應予以執行。又當本約發生效力時，凡在中國之英王陛下法院任何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交中華民國政府之主管法院時，應即交由該法院從速進行處理，並於可能範圍內，適用英王陛下法院所適用之法律。

(庚)英王陛下放棄給予其船舶在中華民國領水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特權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用以經營此項事業之產業如業主願意出賣時，中華民國政府準備以公平價格收購之，中華民國政府於一九四四年二月一日在倫敦簽訂之專約第十二條所給予中國船舶，在伊洛瓦底江關於航行之特權，如締約一方在其任何領土內，以沿海貿易或內河航行之權利，給予任何第三國之船舶，則此項權利，亦應同樣給予締約彼方之船舶，但以締約彼方准許締約此方之船舶，在彼方領土內經營沿海貿易，或內河航行爲條件，沿海貿易與內河航行依照彼方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不得要求彼方之本國待遇惟雙方同意締約一方之船舶在締約彼方之領土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惟須遵守上述但書之規定。

二、關於本約第五條第一二節最末句中華民國政府茲聲明該條內所指現存不動產權利之轉讓權所受之限制，中國官廳當秉公辦理，如中國政府對於所提出之轉讓，拒絕同意在被拒絕轉讓之英王

陛下之人民或公司請求收購時，中國政府本公平之精神及爲避免使與英王陛下之利益關係人民或公司損失起見，當以適當之代價收購該項權利。

三、雙方了解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不得影響私有之財產權，並了解締約一方之人民，在締約地方之領土全境，得依照締約彼方之法令所規定之條件，享受取得並置有不動產之權利。

四、雙方並同意凡本約及本照會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響中華民國主權時，應由中華民國政府與聯合王國政府之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乙、薛穆爵士復中國外交部長宋子文博士照會

頃接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與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轄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代表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印度），本日所簽訂之條約於其談判時曾討論若干問題雙方均已同意，茲將關於各點所獲之瞭解，紀錄於本照會之附件，該項附件，作爲本日所簽訂條約之一部份，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荷閣下以聯合王國政府之名義證實此等瞭解，本部長至深感幸」等由，本大使茲轉代表聯合王國政府證實我雙方成立之瞭解，正如貴部長照會之附件所記載者，該項附件作爲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分，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本大使願向貴部長重表敬意，此致中華民國外交部長宋閣下西歷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

丙、中國外交部長朱子文博士致黎吉生先生照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與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屬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代表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印度）本日所簽訂之條約，雙方談判，會討論若干問題，雙方均已同意，茲將關於各點所獲之諒解，記錄於本照會之附件，該項附件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分，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荷閣下以印度政府名義證實此等諒解，本部長至深感幸，本部長願向貴代表表示敬意。此致印度駐中華民國專員公署黎吉生先生。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其次為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
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并同時修改各
國條約，以恢復我國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建國大綱第四條

附件

一、關於本約第二條及第八條第二項雙方了解

(甲) 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放棄關於在中國通商口岸制度之一切現行條約權利，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與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相互同意，締約一方之商船，許其自由駛至締約彼方領土內，對於海外商運業已或將來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並同意在該口岸地方及領水內，給予此等船舶之待遇，不得低於所給予各該本國船舶之待遇，且供應與所給予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級優厚，締約一方之船舶之字樣，指依照本約所適用，該方領土內之法律登記者。

(乙) 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放棄關於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特別法院一切現行條約權利。

(丙) 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放棄關於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各口岸應用外籍引水人之一切現行權利。

(丁) 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放棄關於其軍艦駛入中華民國領水之一切現行條約權利，中華民國政府與印度政府關於締約一方軍艦訪問彼方口岸應依照通常國際慣例相互給予優禮。

(戊) 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放棄要求任用英籍臣民為中國海關總稅務司之任何權利。

(己) 所有現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設置之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一切法院，既經依照本約第二條之

規定，予以停閉，該項法院之命令，宣告判決及其他處分，應認為確定案件，其必妥時，中國官廳應予以執行，又當本約發生效力時，凡在中國之英王陛下法院，任何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交中華民國政府之主管法院時，應即交由該法院從速進行處理，並於可能範圍內，適用英王陛下法庭所適用之法律。

(庚)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放棄給予其船舶在中華民國領水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特權，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用以經營此項事業之產業，如業主願意出賣時，中華民國政府准備以公平價格收購之中華民國政府放棄一八九四年三月一日在倫敦簽訂之專約第十二條所給予中國船舶在伊洛瓦底江關於航行之特權，如締約一方在其任何領土內，一沿海貿易或內水航行之權利給予任何第三國之船舶則此項權利，亦應同樣歸給予締約彼方之船舶但以締約彼方准許締約此方之船舶在彼方領土內經營沿海貿易或內河航行為條件，沿海貿易與內河航行依照彼方有關法律之規定辦法不得要求彼方之本國待遇惟雙方同意締約一方之船舶在締約彼方之領土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惟須遵守上述但書之規定。

二、關於本約第五條第一節末句，中華民國政府茲聲明該條內所指現有不動產權利之轉讓所受之限制，中國官廳當秉公辦理，如中國政府對於所提出之轉讓拒絕同意，而被拒絕轉讓之業主蒙

印度皇帝陛下之人民或公司請求將收購時，中國政府本公平之精神，及爲避免使英王陛下之利益關係人民或公司損失起見，當以適當之代價收購該項權利。

三、雙方了解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不得影響現有之財產權，並了解締約一方之人民在締約彼方之領土全境，得依照締約彼方之法令所規定之條件，享受取得並置有不動產之權利。

四、雙方并同意，凡本約及本照會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響中華民國主權時，應由中華民國政府與印度政府之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丁、黎吉生先生復中國外交部長宋子文博士照會

頃准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與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峽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代表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印度）本日所簽訂之條約於其談判時，曾討論若干問題。雙方均已同意，茲將關於各點所獲之諒解，紀錄於本照會之附件，該項附件，作爲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分，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荷閣下以印度政府之名義證實此等諒解，本部長至深感榮幸」等由，本代表受貴代表印度政府證實我贊成立之諒解，正如貴部長照會之附件所記錄者。該項附件，作爲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分，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本代表願向貴部長表示敬意，此致中華民國外交部長宋閣下，西歷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

中英中華平等新約的概論

中英中美平等新約的認識

三三

雙方同意之會議紀錄（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於重慶）

關於本日簽訂之條約中國外交部長致英大使照會中附件第一節，甲項彼此了解條約雙方為擴張計有權對閉任何口岸禁止其一切海外商運。

關於本日簽訂之條約中國外交部長致英大使照會中附件第一節庚項，英大使通知中國政府印度和緬甸或與錫蘭間之貿易尚認為沿海貿易。

「不平等條約存在，中國決不能使國務澄清，因此，我們要求我們的國際地位，此後應改為與其他各國平等地位，我們人民所要求的，就是他們應能在國際關係上與其他各國相平等，能有行使主權之獨立，這包涵着治外法權經濟特權的廢除，這是屬於單方面性質的，我們要求修訂海關關稅，使中國能為發展其經濟起見，採取必要的經濟政策，我們要求收回我們自己房屋的鑰匙」

十四年七月一日告各國人民書列奉不平等條約之毒害

重要文告

國民政府一月十二日令

國民政府一月十二令：五尊主權，原屬國際之公誼；建立平等，尤為建國之始基。溯自清季以還，因吾國勢之不振，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迄已逾一世紀之久。愛國志士呼籲奮鬥，未嘗一日忘此。國父遺囑之指示，亦視不平等條約之廢除為最短期間應供實現之急務。

現本府已與美國及英國政府分別簽訂條約，廢除英美在華之治外法權及其他有關之特權，並各廢止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在北京締結之辛丑和約；同時英美兩國政府宣布上海與廈門公共租界內之行政與警備權應歸還吾國，租界內之所有權利亦均放棄；其與英國簽訂之條約中，英國政府更放棄天津及廣州租界內之各國權益；此外英美兩國復將其在本國內河與沿海航行之權一併取消。

上項條約之締結，我全國民眾及文武官吏之不斷努力固鑿其端，爾英美兩國政府一九四二年十月九日之友好建議實促厥成，其有合於吾國四萬萬五千萬同胞一致之願望，而足以為恢復正義和平之基礎，舉世周知。今吾國既獲以完全獨立平等自由之地位，與維護和平正義之國家齊驅並進，自必益葆其所以得之之艱難，淬礪奮發，自強不息。冀毋負友邦密切合作之期許。凡吾國對於各家邦人士，應更宏揚其自尊自重之心，勉循講信修睦之訓，推誠相與，務使一切言行悉合國際最高標準，藉與友邦共負重負世界之重責，以進人類於永久之和平。特將此旨昭告全國，咸使知之。此令。

蔣委員長

告全國軍民書

蔣委員長為訂立中英友好互助條約，發表告全國軍民書，原文如次：

全國軍民同胞：去年雙十節，美國與英國自動的聲明放棄他們在華不平等條約的特權，我國政府昨日已與其在重慶及華盛頓簽訂了友好互惠的新約。同胞們：我們回想我國自滿清開始與列強訂立不平等條約以來，到了去年，正是百週年。我們中華民族經五十年的革命流血，五年半的抗戰犧牲，乃使不平等條約百週年的沉痛歷史改變為不平等條約撤廢的光榮紀錄。這不僅是我們中華民族在歷史上為起死回生最重要的一頁，而亦是英美各友邦對世界人類平等自由建立了一座最光明的燈塔。尤其是我們同盟聯合各國證明了此次戰爭的目的所在，是為人道為正義而抗戰的事實，這實在是英美的政府和人民最光明最正大的舉動。尤其是美國，對我政府的希望，完全一致，並無一點保留的要求，更為欣慰。他們這個舉動，不僅是增加了我們同盟國戰鬥的力量，尤其對侵略各國在精神上給予了他們一個最大的打擊。然而我全國軍民必須知道，獨立自由的地位，都是要「求之在我的」，我常常告訴我們同胞說：「要自立，纔可以獨立，要自強，纔可以自由」。中華民國要能

自立自強，纔可以做獨立自由的國民。全國軍民更要能自立自強，纔可以做獨立自由的國民。所以不平等條約撤消，與獨立自由地位的取得，對於我們的國家，只有加重其責任，對於我們的國民，只有激發其義務感，而加強其責任心，絕不能稍有一點「驕矜自慢」，或「一得自足」的錯覺。我國軍民如果此後不能各盡其所應盡的義務，和負其所應負的責任，建設中華民國，為完全獨立自由的國家，以盡其對於世界人類的任務，則獨立自由中的地位，行將得而復失；即在此次戰爭完結以後，我們華僑民族全體同胞還是免不了要受往時的桎梏束縛和無限的痛苦。倘竟不幸，而到此地步，那以後却想再要恢復我們民族獨立自由中的地位。不知要捱幾百年代以後，而我們民族世代子孫之牛馬奴隸的悲運，亦必永無盡期了。簡括的說，中國今後命運，皆在我們現代這一輩國民的雙肩之上。我們為要確保祖宗所遺留的廣大領土，為要確保世代子孫的生存和幸福，就要從恢復獨立自由開始的今日起頭，必須人人抱定決心，立志報國，共同一致來盡其自立自強的責任。

世界反侵略戰爭，到了今天，已見勝利的端倪，暴力侵略的日本與德薩軸心各國最短期間必歸於潰敗。而我們中國抗戰的勝利，亦將在今年一年之中，為決定的重要關頭。有些人以為中國的命運，將取決於世界戰爭結束時期的國際會議；更有些人以為中國抗戰一日獲得光榮的勝利以後，中國只要依其既得的地位，就可與世界各國共享正義和平的幸福，其他一切皆無問題。這些見解，都

由於自慢自足與依賴盲義的心理所發生。我全國同胞必須深切覺察這種心理的錯誤。要知道中國的命運須決之於奮鬥自強的今日，而決不可坐待於結束戰爭的和會之中。我們中國在今日，真是不存則亡，不主則奴，而生存與滅亡，自主或奴役，都繫於我們全國同胞在這一年之中，自己來決擇。我全國國民至此再不可如過去之麻木因循，或復有依違徘徊的時間，而必須從今日起，比五年以來的血戰更要刻苦忍痛，急起直追，決不許我們有苟且偷安的餘地。

各位同胞們：我們在今日以前，還可以說我們革命建國失敗的主要原因是因為有平等條約的存在之故。百年以來，中國在平等條約重壓之下，政治陷於割裂，經濟流於偏枯，社會盡於黑暗，積習所至，竟使國民心理卑怯而不知自拔，偷理頹廢而不無羞恥，國民道德的墮落，民族自情的喪失，至此可謂已到了極點。凡此種種，莫不直接間接受平等條約的影響所造成。而外國租界與駐兵區域，尤為頹風汚習萬惡的薈藪。然而今日平等條約既經取消，從前因緣而生之不健全之現象，皆將失其掩護，而頹風汚習亦必絕其根源。凡構成此等現象的勢力，沾染此等風習的份子，亦沒有逃避卸責的餘地。但是這些現象和風習，因循積累至百年之久，或仍潛滋於國民生活之中，或仍潛伏於社會風習之內，甚至為普通潮流，妨害國民革命，障礙民族生存的封建思想所寄託，仍不自覺。所以我們全國同胞，必須同心一德，互相激勵，痛自悔悟，澈底革除，而一致歸宿於

義共同信仰之下，致力於抗戰勝利與建國成功的大業。

至於我們所當盡力的目標——國民革命的成功早已很明顯的擺在我們全國國民的面前了，所以今後中國的命運，就要在我們同胞共同一致而此目標得最大最苦的努力，我們必須真誠接受 國父的遺教，信仰三民主義。遵循國民革命方略，服從國民政府命令，各盡其職責與地位，奮鬥不息，誠摯篤實，人人厲行戰時生活，執行物價管制方案，遵守國家總動員法令，推尚節約，增加生產，一面加強抗戰實力，一面以從事於心理倫理社會政治經濟各項建設，期於發短期間，實現我們文化經濟與國防三者合一的整頓建設的計劃。奠定我們國家民族永久生存的基礎。

全國同胞：當此國運轉移的樞紐，正是我們國民矢志報國的機會。而欣逢此警恥圖強獲得獨立自由的非常時代，實在是我們人生最大的幸福。因此我願再向我們同胞更進一言，就是當此存亡絕續之交，我們更應該警戒惕勵，尤其是要自重自愛。我們國家今日既取得了平等地位之後，各友邦在華人士就都要受我國法律的保護，所以我們對於他們，無論其來華遊歷的，或在中國僑居的商人和教士，凡是以平等待我而遵守我們中國法律的，我們都要對他們發睦友愛、優禮相待。因為我們在過去不平等條約時代。請不上教睦，亦無所謂優禮，乃是一種屈服和奴辱，而今日不平等條約既經取消了，我們與英美各國同處在平等地位，就是我們已立在自主的地位，這纔算是真正成爲友邦

了。我們中國民族自古以來，對朋友必是優禮尚義的，所以我們對友邦此過去更要優禮，更要友愛，庶幾不失我們中國固有禮義之邦的風度。務望我同胞深自體察我國過去百年歷史的教訓，將盡其本身當前的責任，而且要切实國家的獨立非可坐待而得，必須我全國上下，更要明瞭知恥，自重自愛，同心一德，加緊努力，方可爭取真正的勝利與平等自由，如此方能與我們各盟邦並駕齊驅，來分担其改造世界保障和平與解放人類的責任。我在今日，對我全國的同胞，惟有以無限的信心與熱望，迎接此獨立自由的紀念日，而開拓我中華民族的新命運；亦只有此一片熱忱，報答我們全國同胞抗戰以來始終與中正共生死同患難不辭犧牲不辭痛苦的愛國精神，並以此安慰我們 總理以及殉國的軍民先烈在天之靈。最後敬祝我們同胞共同的勝利。中華民國平等自由萬歲！國民革命成功萬歲！三民主義萬歲！

三、美國務卿赫爾發表聲明

（中央社華盛頓十一日專電）赫爾國務卿今日對各報記者發表下項聲明：余敢斷言，美國每一官員每一公民從悉吾人與偉大之友人與作戰之同伴中國締結是項條約之消息後，均極表滿意，吾人全體皆公認此日之締結，余個人尤感榮幸及愉快者，即余能代表美政府簽訂此具有意義之條約云。

四、英外務部宣布簽訂中英新約

(中央社倫敦十一日路透電)英外務部正式宣佈，廢除英國在華治外法權之條約，鑒於今日下午四時在重慶簽字，除條約外，聯合王國與中國間及印度與中國間尚有換文，闡釋條約所提出之各點，自治領現正與中國政府自行協商，但已通知英政府。即各自治領對於該約之主要目的(廢除在華治外法權)完全同意云，中英條約立即生效。

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黨發表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

「本黨茲再鄭重宣言，對於不平等條約，應宣佈廢除，不應以請求修改為務責之具文，我國以受不平等條約束縛，故至於政治上經濟上，陷於次殖民地之境遇。則努力政除此等束縛，實為我國民對於國家應盡的義務，同時亦為對於世界應得之權利。」

一之書叢傳宣

美 中 英 中
識 認 的 約 新 等 平

者 著 編

黨 民 國 國 中

會 員 委 行 執 省 徽 安

處 傳 宣

者 刷 印

部 刷 印 報 皖

期 日

行 編 日 一 月 四 年 二 十 三 國 民 華 中

578
201579

KBC
G
829.15
1

205